**( 單位全銜 )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公告日期：113.0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單位負責人： .  單位地址：□□□□□□ .  場地地址：□□□□□□ .  申請部門（科系）： .  職類名稱及代號：  **223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 | | | 場地聯絡人： .  電 話： .  手 機： .  電子郵件： .  級 別： **乙級** | |
| 場地□自有  □租借（需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2年以上）租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本職類場地評鑑屬□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  □場地過期 □即將到期 □其他  本單位本職類級別合格場地：□無  □有，已有經評鑑合格 崗位數之合格場地。 | | | | | |
| **第二部分：申請單位自評：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乙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 人。**  （一）場地部分：   1. 檢附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及逃生路線圖。 2. 檢附工作崗位圖及場地照片：依試題規定，並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建置完成後，檢附工作崗位配置圖（標示工作崗位數）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並貼於A4紙張（每各場地空間4張照片）。 3. 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 | | | | |
| 項目 | 場地需求 | 說明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單位現有規格/數量） | |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 試場位置 | 測試場地位置(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第一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第二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第三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 | 第一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第二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第三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
|  |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崗位配置圖 |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崗位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 |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崗位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
|  | （乾粉）滅火器/永久滅火器 | 每間試場至少1瓶滅火器（規格10型以上，藥劑需在有效期限內，壓力足夠）  ＊滅火器如為永久有效，於有效期限需註明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 滅火器數量：  □有效期限：  壓力： □正常 □不正常  □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 | 滅火器數量：  □有效期限：  壓力： □正常 □不正常  □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
|  | 逃生設施、警語標示 |  |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燈  □緊急照明燈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符合　□不符合 | |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燈  □緊急照明燈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符合　□不符合 |
|  | 應檢人休息區 | 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用。 | 大樓(館)  樓  室  座位： 位  □符合 □不符合 | | 大樓(館)  樓  室  座位： 位  □符合 □不符合 |

（二）機具設備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乙** 級，每場檢定人數 **30** 人。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 | | | | | 申請單位自評  （申請檢定崗  位數 人） | 實際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項目 | 機具或設備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申請單位  現有規格/數量 |
| 第一站 | | | | | | | |
| 1 | 綜合溫度熱指數監測裝置 | 1.溫度計準確度  ±0.5℃  (0℃~100℃) | 支 | 12 | 含2支備用 | 溫度計準確度±0.5℃  (0℃~100℃) 支  □符合 □不符合 | 溫度計準確度±0.5℃  (0℃~100℃) 支  □符合 □不符合 |
| 2.溫度計準確度±0.5℃  (0℃~50℃) | 支 | 24 | 含4支備用 | 溫度計準確度±0.5℃  (0℃~50℃) 支  □符合 □不符合 | 溫度計準確度±0.5℃  (0℃~50℃) 支  □符合 □不符合 |
| 3.濕球溫度計用之紗布套 | 套 | 12 | 含2套備用 | 濕球溫度計用之紗布套 套  □符合 □不符合 | 濕球溫度計用之紗布套 套  □符合 □不符合 |
| 4.黑球(直徑15公分)含橡皮塞 | 個 | 12 | 含2個備用 | 黑球(直徑15公分)含橡皮塞 個  □符合 □不符合 | 黑球(直徑15公分)含橡皮塞 個  □符合 □不符合 |
| 5.蒸餾水及水杯 | 組 | 12 | 含2組備用 | 蒸餾水及水杯 組  □符合 □不符合 | 蒸餾水及水杯 組  □符合 □不符合 |
| 6-1.溫度計懸掛架 | 組 | 11 | 含1組備用 | 溫度計懸掛架 組  □符合 □不符合 | 溫度計懸掛架 組  □符合 □不符合 |
| 6-2. 溫度計懸掛架(杆長190cm以上) | 組 | 4 | 含1組備用 | 溫度計懸掛架 組  □符合 □不符合 | 溫度計懸掛架 組  □符合 □不符合 |
| 2 |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表 |  | 份 | 12 | 含2份備用 | 份  □符合 □不符合 | 份  □符合 □不符合 |
| 3 | 電熱器 | 800W以上 | 台 | 12 | 含2台備用 | W 台  □符合 □不符合 | W 台  □符合 □不符合 |
| 4 | 剪刀 |  | 把 | 12 | 含2把備用 | 把  □符合 □不符合 | 把  □符合 □不符合 |
| 5 | 輻射熱遮擋板(或具相同功能者) |  | 片 | 12 | 含2片備用 | 片  □符合 □不符合 | 片  □符合 □不符合 |
| 6 | 工作台  (含工作椅) | 0.8m×1.2m以上 | 組 | 10 |  | m× m  組  □符合 □不符合 | m× m  組  □符合 □不符合 |
| 第二站 | | | | | | | |
| 1 | 普通噪音計 | Class 2以上 | 台 | 12 | 含2台備用 | 台  □符合 □不符合 | 台  □符合 □不符合 |
| 2 | 聲音校準器 |  | 台 | 12 | 含2個備用 | 台  □符合 □不符合 | 台  □符合 □不符合 |
| 3 | 手提式錄放音機(或具播音功能者) |  | 台 | 2 | 含1台備用 | 台  □符合 □不符合 | 台  □符合 □不符合 |
| 4 | 耳塞或耳罩 |  | 組 | 12 | 含2組備用。 | □耳塞 組  或  □耳罩 組  □符合 □不符合 | □耳塞 組  或  □耳罩 組  □符合 □不符合 |
| 5 | 工作台  (含工作椅) | 0.8m×1.2m以上 | 組 | 10 |  | m× m  組  □符合 □不符合 | m× m  組  □符合 □不符合 |
| 第三站 | | | | | | | |
| 1 | 噪音劑量計 | Class 2以上 | 台 | 12 | 含2台備用 | 台  □符合 □不符合 | 台  □符合 □不符合 |
| 2 | 聲音校準器 |  | 台 | 12 | 含2個備用 | 台  □符合 □不符合 | 台  □符合 □不符合 |
| 3 | 手提式錄放音機(或具播音功能者) |  | 台 | 2 | 含1台備用 | 台  □符合 □不符合 | 台  □符合 □不符合 |
| 4 | 耳塞或耳罩 |  | 組 | 12 | 含2組備用 | □耳塞 組  或  □耳罩 組  □符合 □不符合 | □耳塞 組  或  □耳罩 組  □符合 □不符合 |
| 5 | 可供配掛噪音劑量計之物件(如S腰帶) |  | 件 | 12 | 含2件備用 | 件  □符合 □不符合 | 件  □符合 □不符合 |
| 6 | 工作台  (含工作椅) | 0.8m×1.2m以上 | 組 | 10 |  | m× m  組  □符合 □不符合 | m× m  組  □符合 □不符合 |
| 7 | 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 |  | 份 | 1 | 首次評鑑者免附 | □有 □無  備妥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  □首次評鑑者免附  □符合 □不符合 | □有 □無  備妥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  □首次評鑑者免附  □符合 □不符合 |

填報人簽章： 日期： 填報單位用印：

**備註：**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三、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1.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2.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委辦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

**5.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6.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評鑑合格者之名稱、職類名稱及級別、每場檢定崗位數量及場地地址或機具發生變更時，評鑑合格單位應於辦理測試前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7.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評表更動時，評鑑合格單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8.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9.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1、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

**七、技能檢定法規如有修正時，以最新修正版本為準。**